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福建沈榕建设有限公司新城广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闽发改备[2017]G10032 号

建设地点：三明市沙县

验收单位：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12 日

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城广场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建沈榕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三明市沙县水利局、沙水【2018】422号、2018年11月26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02月开工，2019年08月完工，共计19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沈榕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易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二、 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相关规定,2019 年 9 月 12 日,福建沈榕建设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福建沈榕建设有限公司新城广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福建沈榕建设有限公司负责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福建易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人员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会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在完成自查初验的基础上,编制了《福建沈榕建设有限公司新城广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福建沈榕建设有限公司新城广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与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福建沈榕建设有限公司新城广场建设项目位于三明市沙县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生态新城金港路西侧,项目占地面积 23867m<sup>2</sup>,

总建筑面积 34260.7m<sup>2</sup>，其中计容面积 28561.34m<sup>2</sup>，不计容面积 5699.40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 6646.98m<sup>2</sup>，建筑密度 27.85%，容积率为 1.20，绿地率为 20.1%，绿地面积 4797.4m<sup>2</sup>。

项目工程建设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42hm<sup>2</sup>，包括主体工程区永久占地面积 2.39hm<sup>2</sup>和用地红线外施工场地区临时用地面积 0.03hm<sup>2</sup>。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于 2018 年 2 月开工，2019 年 8 月完工，施工工期共计 19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11 月 26 日，三明市沙县水利局以《沙县水利局关于福建沈榕建设有限公司新城广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沙水【2018】422 号）批复了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在工程现场采用地面观测、调查巡查和遥感监测等方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19 年 8 月提交了《福建沈榕建设有限公司新城广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的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得到了落实，各项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得到了全面、有效的落实，施工

期间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建成后，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景观绿化措施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另增加建筑与景观绿化周边排水沟建设，地面停车位采用嵌草透水砖铺设，起到更好的蓄水导流作用，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现状良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如下：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8.6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5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4，拦渣率达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04%，林草覆盖率为 20.66%。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多次进场，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完成现场调查、核查；会同建设单位召开自查初验专题会。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19 年 8 月编制完成《福建沈榕建设有限公司新城广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六项目标全面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福建沈榕建设有限公司新城广场建设项目建设过

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相关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项目除主体工程建筑外，均已完成地面硬化及景观绿化的建设，做到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期间，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景观绿化的抚育，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福建沈榕建设有限公司新城广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日期：2019年09月12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备注
1	何明鑫	福建沈榕建设有限公司	业主代表	18650927002	建设单位
2	陈泽华	沙县水利局	高工	13860593359	专家
3	胡斌	沙县水利局	工程师	13860564169	专家
4	张娜	沙县水利局	工程师	15960961396	专家
5	刘波	福建昌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50871967	监理单位
6	杨明	南平集泽环境地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599367825	监测单位
7	邓太平	南平集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10525262	编制单位
8	杨小香	福州闽源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50091254	设计单位
9					
10					
11					
12					